

##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術科專用教室管理與使用要點

92.10.21 九十二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3.01.15 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學課程需要、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術科教室各項機具、維護學生學習時之安全、建立各類機具操作程序的正確觀念，並釐定術科教室使用之責任歸屬，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要點：

#### (一)術科專用教室開放時間：

應於正常課程所排定之時間內按時開放使用，為確保同學之安全，陶藝與雕塑教室若無老師在場指導，課外時間不予開放。版畫教室必須有三位同學以上同時申請使用才予以開放。

#### (二)機具之操作：

各機具之操作應由授課教師指導正確的操作方法與程序，並協助同學操作及負責安全之教育防範，以免不當操作造成意外傷害。

#### (三)工具之借用：

凡具有潛藏危險性之工具，一律由該教室的負責老師統一保管。若學生須使用時，應經由任課老師同意並說明使用要領之後，由同學填寫借用單，完成上述手續後方可借用。

#### (四)清潔與保養：

各課程於使用機具完畢後應確實清理完善，將非工場之器具及物品帶離工場，機具使用後應進行基本保養及維護，並且歸還原位。如發現異常現象需向系辦公室告知以利保養維修。

#### (五)素描教室

石膏像以及臘果、靜物應於描繪完後放回儲藏櫃內，石膏像應套上塑膠套，以維持整潔，若有毀損請立即向系上回報。

(六)學生之作品須標示姓名，作品評分後，請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自行帶離教室，若有逾期存放之作品，一律視同廢棄物處理，並酌收學生每件作品一百元環保處理費。

(七)禁止攜帶食物進入教室，並由科長安排值日生於下課後完成教室清理。

(八) 值日生於下課前、課外時間借用同學於教室使用完畢後，請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為關閉狀態，並且確實清點工具是否歸還，以及關閉電燈、電扇、門、窗。

(九) 借用教室同學，如未依規定使用教室，當學期不得再申請課外借用教室。

### 三、操作機具之使用要點與服儀：

(一) 使用各鋸切之電動工具時需使用**護目鏡**。

(二) 使用各鑽床機具時除需使用**護目鏡**外如有長髮者必須結髮及著帽，並且避免打領帶、圍巾，以及穿涼鞋或拖鞋。

(三) 使用電動器具時，禁止交談嘻鬧，必須注意身體與器具之間的安全距離。

(四) 使用磨砂機具時需戴口罩及耳罩。

### 四、備註說明：

綜合工場之機具種類繁雜，如木工機具、金工機具、電焊等相關危險物品及易引發割、爆、灼等傷害，更需嚴禁學生於課外時間單獨使用，如未經任課教師簽名同意並經系內核准不得使用之，如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假日使用工廠教室申請表

借用教室：\_\_\_\_\_

借用用途：\_\_\_\_\_

借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本人因\_\_\_\_\_需要，需於假日期間借用  
\_\_\_\_\_術科教室，借用期間將確實遵守本系所術科專用教室  
管理與使用要點之相關規定。

借用人：\_\_\_\_\_

借用人：\_\_\_\_\_

借用人：\_\_\_\_\_

系主任兼所長：

教室負責老師：

系所辦公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